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金家弘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瑀讌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提示，係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具狀陳報附表所示本票提示日為「113年2月5日」，惟聲請人於113年1月22日即已提出本件聲請，此紙本票顯未完成符合票據法規定之付款提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00235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5月29日	30,000元	未載	CH350115